

#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

浙建协〔2024〕10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 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促进我省建筑科技水平进步，结合我省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发展需要，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加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管理，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加速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制定了《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浙江省建筑科技水平进步，加强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客观公正、自律发展的浙江省建筑行业科技成果评价体系，依据科技部令第 17 号《关于对部分规章和文件予以废止的决定》、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和中施企协《关于组织工程建设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结合我省建筑业成果评价发展需要，更好地为会员服务，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决定开展浙江省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省建协接受会员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委托，遵循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组织行业权威专家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审查与辨别，并给出相应评价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权威、注重质

量、服务到位的工作原则，保证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平性。

**第四条** 省建协科技与数字化部负责主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的申报受理及资料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评价范围包括省建协会员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完成的各类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创新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科研创新成果是指在建筑业技术基础研究领域阐明特征和规律，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的重大发现和重大创新，以及新发现、新理论等的科学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

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被评价范围：

- （一） 已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
- （二） 已转让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科技成果，正在进行评价的，予以停止；已经通过评价的，予以撤销。

**第七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 （二） 技术文件与资料齐全，符合评价要求。
- （三） 不存在知识产权、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名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 （四） 有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新材料、新产品应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五） 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六） 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及以上。

### 第三章 评价形式与评价专家要求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形式：一是会议评价，由省建协组织成果所属领域、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行业知名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听取课题组汇报，当面进行质询答辩，并形成评价意见。二是函审评价：由省建协组织专家通过书面或网络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第九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省建协组织专家五至七人组成评价委员会，并选出其中一位专家为评价委员会主任。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省建协组织专家五至七人组成函审组。并推选其中一名专家为函审组主任，负责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评价结论必须经函审组四分之三以上专家通过。

**第十条** 评价专家从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专家库中和省内有关高校及科研机构遴选、聘请。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能够客观、公正、认真的履行职责；

(二) 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内容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三) 专家技术职称应为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特殊领域专家可以放宽为高级工程师；

(四) 应在工程建设一线工作至少十年以上经历。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必须遵守以下职业道德：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价原则；

(二)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

(三) 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四) 应遵循回避原则，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价；

(五) 廉洁自律，不利用业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 第四章 评价程序及材料要求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向省建协科技与数字化部提出申请或委托。

**第十四条** 承接有关部门（单位）科研项目的，成果完成

单位提出申请时，需经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建协科技与数字化部。多个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原则上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向省建协提出正式评价申请，科技与数字化部在收到成果完成单位所提交的评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审查，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真实性、准确性；
- （二）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需求迫切性；
- （三）成熟性、适用性、安全性；
-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其他与技术有关的内容；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单位需按要求向省建协提供以下评价资料，

- （一）评价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1）；
- （二）课题立项、成果报告及验收报告等资料；
- （三）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四）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五) 技术经济分析与效益报告;

(六)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第十八条** 科技与数字化部根据成果内容,组织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评价结论经评价委员会讨论确定由主任签字后,向申请单位提交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拟评定为“国际先进”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应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 第五章 评价管理要求和纪律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论应由评价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其他人员及机构不得干涉。除协会科技与数字化部相关工作人员可列席参加评价结论的讨论会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

**第二十二条** 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评价资料对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据实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如发现评价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



评价组织单位有权取消评价结论。

**第二十四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五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的评价专家信誉制度和违规失误记录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省建协会对评价专家在评价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观性、工作态度等方面做如实记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